

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慈善計劃 公開徵集項目申請須知及細則

1. 背景

為慶祝和紀念中國銀行在香港服務100週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於2017年發行「中國銀行(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票」(下稱「紀念鈔」)，獲香港市民熱烈支持，並錄得淨收益合共港幣6.27億元。紀念鈔淨收益來自香港社會和市民，有關善款將透過「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慈善計劃」，全數捐贈作香港本地公益慈善用途。其中，港幣4.27億元將通過公開徵集(下稱「本計劃」)，由合資格的本地慈善機構提交項目申請。中銀香港已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本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負責本計劃的支援及行政工作。

2. 計劃目標

本計劃旨在回應本地社會上的不同需要，尤其是在關愛基層群體、支持兒童和青少年發展以及安老照顧方面，提供適切的方案及支援服務，促進社會和諧，為社區發展增創價值。此外，本計劃鼓勵慈善機構針對重要社會議題，策劃有啟發性、前瞻性的項目，以創新的服務方法或模式改進社會，為社會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

3. 項目主題

本計劃將集中資助以下三大主題，每個主題涵蓋四個範疇：

- 3.1 **社區多元共融**：促進向上流動、扶助基層群體、共享社區資源、推動平等多元
- 3.2 **兒童青年發展**：開拓潛能視野、建立正面價值、支援事業發展、照顧特殊需要
- 3.3 **醫療安老照顧**：促進社區健康、協助病患照顧、支援居家安老、豐富樂齡生活

4. 項目性質

- 4.1 申請項目必須為非牟利及服務本地社群的慈善項目。
- 4.2 申請項目必須為未曾推行的項目，在提交申請前已開展的項目將不獲接納。項目於提交申請之前、期間及開展之後，直到資助期完結，均不可接受其他形式的資助。
- 4.3 計劃不擬資助個人項目、籌款活動、營銷、廣告、純學術研究、舉辦會議或論壇、純粹購置資產(包括購買設備或車輛)等項目。

5. 項目規模及年期

- 5.1 每個項目可申請資助金額介乎港幣500萬元至港幣1億元。
- 5.2 項目的推行年期不超過五年。
- 5.3 獲資助項目必須於2020年1月至6月期間開展，並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6. 申請資格

- 6.1 申請機構(包括單一申請及聯合申請的機構)必須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認可慈善機構，並擁有最少三年在本地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
- 6.2 項目申請必須以機構名義提出，機構屬下單位或部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6.3 如屬機構聯合申請，須在申請表格內註明主申請機構並由其負責有關項目申請。
- 6.4 每家機構最多可提交兩份申請，包括單一申請及聯合申請在內。如秘書處收到同一機構多於兩份申請，只會接受由機構最終確認的兩份申請，其餘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7. 申請辦法

- 7.1 機構須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本計劃網頁 (www.bochk.com/centenarycharityprogramme) 下載。如屬聯合申請，聯合申請機構均須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的第一及三部分，以及附件一 (A)。
- 7.2 機構須在下載的申請表格 (包括附件) 內直接輸入相關資料，所有欄位均必須填寫，並須符合欄位註明的字數要求，中、英文填寫的字數限制相同。填妥的表格及附件須以原檔案格式存檔。
- 7.3 申請表格第三部分「聲明」須經被授權的機構管理層最高負責人簽署並蓋章；如屬聯合申請，所有申請機構均須提交一份已簽署並蓋章的「聲明」。有關「聲明」須以電腦掃描並以 PDF 格式儲存提交。
- 7.4 機構須以 Word 格式附上不多於 20 頁 A4 紙 (字體大小：12 點、單行行距) 的項目建議書。建議書不能替代項目申請表格的內容。項目建議書須涵蓋以下內容：
 - i. 申請表格內「V. 項目撮要」所列要點的詳細說明
 - ii. 提供評審委員會考慮的其他相關資料
- 7.5 機構須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包括項目申請表格、項目申請表格附件一 (Excel 格式)、項目建議書、最近三年的週年報告及已審計的賬目、機構最新組織架構圖、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機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聯合申請，須同時提交附件二，以及聯合申請機構所需提交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 7.6 機構須將 7.5 項所述的資料儲存於同一 USB 記憶體 (USB Flash Drive) 內，並以郵遞或速遞方式，遞交至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 樓 1109 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信封面須註明「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慈善計劃」。
- 7.7 項目申請期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以郵寄的郵戳或速遞的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如截止時香港天文台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止申請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
- 7.8 任何機構未遵循本申請須知及細則或提供虛假資料 / 聲明，有關申請即告無效。資料欠完整或文件不齊全、以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8. 申請處理

- 8.1 在收到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秘書處將以電郵方式向申請機構發出確認通知書。
- 8.2 秘書處將視乎需要向申請機構進一步索取相關資料及文件。
- 8.3 入圍項目將呈交予評審委員會按照評審準則進行評審，並根據捐款預算作出決定。獲選項目所批出的金額未必與申請金額相同，並且不保證每個主題下的範疇均有項目入選。
- 8.4 秘書處將於 2019 年 12 月以電郵向各申請機構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8.5 如就項目申請安排或評審結果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且毋須對有關決定作評論或解釋。中銀香港有權調整項目申請期、申請結果公佈日期，以及獲資助項目的開展及完成期限。如有調整，將適時公佈。

9. 評審準則

申請項目將按以下準則作出評審：

- 9.1 社會需要：項目能切實回應社會需要，或前瞻潛在的重要社會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直接對社區及市民有裨益，或對社會發展帶來深遠及正面的影響；具創意及特色的項目可獲優先考慮；鼓勵推動跨界別合作，應用創新科技，或參考成功的海外經驗及相關研究等。
- 9.2 規劃及執行：項目整體規劃及操作安排完備，負責人員具專業能力和經驗。申請機構具備相關優勢及資源執行重點慈善項目，以及有良好的往績，管治及財務管理穩健。
- 9.3 效益及影響：申請機構要具備清晰的項目預算及監控機制，財務運用合宜，符合成本效益。預期成效顯著，明確對社區及受惠群體的裨益，具可行的評估方法，以及質與量並重的關鍵績效指標。

10. 撥款安排

- 10.1 所有獲批資助的機構 (下稱「獲資助機構」) 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撥款協議，否則將視作放棄申請。
- 10.2 撥款將以分期形式發放予獲資助機構，一般為每半年以預付形式發放。
- 10.3 中銀香港可在下列合理情況下，暫緩、保留或終止撥款或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撥款項：
 - i. 獲資助機構提早終止項目；
 - ii. 獲資助機構未能或逾期提交所需報告或審計報告，或未能就項目或核准預算向中銀香港提交所需數據、或提交不完整、不正確、失實、誤導的資料；
 - iii. 獲資助機構違反本申請須知及細則，以及撥款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11. 項目進度及財務報告

- 11.1 獲資助機構須每半年提交項目進度報告，每年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週年審計報告。
- 11.2 獲資助機構須於整個項目完結後四個月內提交項目評估報告及終期審計報告。

12. 查詢

如對本計劃的內容或申請程序有任何垂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1樓1109室
電話：+852 2864 2976
電郵：project_bochk@hkcss.org.hk

13.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致項目申請機構相關人士（「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政策通知》

- 13.1 資料當事人須按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及細則要求向中銀香港提供所需資料，否則相關申請或不獲接納。
- 13.2 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途，可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用途：
 - i. 處理申請；
 - ii. 關於申請過程的管理、監督與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撥款安排）；
 - iii. 中銀香港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iv. 使中銀香港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中銀香港對資料當事人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得以評估作為擬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對象的交易；及 / 或
 - 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13.3 中銀香港會對其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中銀香港可能會把該資料提供給以下各方作第13.2段所列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中銀香港提供行政或其他與項目申請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中銀香港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內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中銀香港有責任根據對其本身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或
 - iv. 中銀香港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中銀香港對客戶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不論上述任何人士的營業地點在中銀香港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在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被披露後，該等人士於中銀香港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 13.4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悉中銀香港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中銀香港更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悉中銀香港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中銀香港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13.5 根據條例的條款，中銀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3.6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13.7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上述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可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26 6860